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以下相关事宜：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以168,900,000.00元收购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2345小贷”）15%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2345小贷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85%股权，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15%股权。

（2）金融科技子公司以1,004,568,492.58元向广州2345小贷增资，其中1,000,000,000.00元计入广州2345小贷的注册资本，4,568,492.58元计入广州小贷的资本公积；同时，网络科技子公司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州2345小贷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00.00元增至2,000,000,000.00元，其中金融科技子公司持有57.5%股权，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42.5%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计划，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1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5 亿元，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 2,850,000 股。因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派 0.5 元），《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4,845,000 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845,000 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000 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25,000 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425,000 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